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訴字第281號

原告 林弘仁

訴訟代理人 石娟娟律師

被告 李錫祿

訴訟代理人 林易佑律師

被告 李錫江 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李春枝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蔡朝安律師

吳宛怡律師

鍾詩敏律師

被告 曾逸舜

曾逸慈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蔡昆宏律師

被告 台易農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德忠

訴訟代理人 賈俊益律師

被告 陳健弘

唐立吉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因地上權、永佃權涉訟，其價額以1年租金15倍為準；無租金時，以1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15倍為準；如1年租金或利益之15倍超過其地

價者，以地價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第77條之4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請求返還土地之訴，既以土地之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則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804號裁定參照）。

二、查原告民國113年2月7日民事訴之聲明更正（二）狀先位聲明：(一)追加被告陳健弘應自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號房屋遷出；(二)追加被告唐立吉應自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號房屋遷出；(三)被告李錫祿、李錫江、李春枝、曾逸舜、曾逸慈應將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下分別稱21-2地號土地、21-60地號土地、21-68地號土地、21-73地號土地，合稱系爭土地）上如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收件日期文號112年11月9日山土測字第1085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D、E、F、G建物（下合稱系爭建物）拆除，並將土地返還原告；(四)被告台易農產股份有限公司應自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0號房屋遷出。備位聲明：(一)請求鈞院類推適用民法第833條之1酌定兩造不定期租地建屋之存續期間。自原告先位聲明觀之，係請求被告拆除系爭建物中並返還占用之系爭土地，揆諸前揭說明，應僅以系爭土地之價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是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新臺幣（下同）19,852,887元【計算式：土地遭占用面積（平方公尺）×民國112年1月公告土地價值（元/平方公尺）=21-2地號土地160.86×66,991元+21-60地號土地4.99×68,500+21-68地號土地294.02×29,020+21-73地號土地7.23×28,000=19,852,887元，小數點後四捨五入】。備位聲明則係請求類推適用民法第833條之1規定，酌定兩造不定期租地建屋契約之存續期間，因原告未提出兩造間所約定之租金可供參酌，爰參酌土地法第105條準用同法第97條第1項「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

01 築物申報總價年息百分之10為限」計算視為租金利益。21-2
02 地號土地、21-68地號土地之申報地價分別為6,651.2元/平
03 方公尺、2,901元/平方公尺，揆諸前揭規定，備位聲明訴訟
04 標的價額（即原告一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15倍）應核定
05 為3,333,810元（計算式：6,651.2元/平方公尺×161平方公
06 尺×10%×15+2,901元/平方公尺×397平方公尺×10%×15=3,33
07 3,810，小數點後四捨五入）。又先位、備位聲明相互為選
08 擇，故應以價額較高者定之，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
09 9,852,887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6,768元，原告僅繳納18
10 5,888元，尚欠88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
11 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
12 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
1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潘怡學

15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17 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
19 書記官 蔡秋明